

债券简称：22 国新 05

债券代码：137989.SH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 号”文注册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四期发行，为公司 2022 年的第四期发行。

二、本期受托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国新 05”，代码为“137989.SH”
- 3、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59%
- 5、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 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关注并监测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持续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检查并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5日，2022年末涉及还本付息，后续招商证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2022年度对本期受托债券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国新
外文名称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外文缩写	CRHC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550,000.00
实缴资本	1,57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https://www.crhc.cn/
电子信箱	crhc@crhc.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莫德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电话	010-88656666
传真	010-88656500
电子信箱	crhc@crhc.cn

三、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目前公司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55.66	24.87	55.32	75.06	40.7	19.26	52.67	69.16
信用评级	2	0.61	69.72	2.7	2.11	0.58	72.63	3.59
健康服务	3.11	2.48	20.28	4.19	2.52	2.19	13.36	4.29
基金服务	2.17	0.11	94.9	2.92	2.41	0.02	99.01	4.1
物业经营	2.68	0.96	64.06	3.61	3.09	0.88	71.6	5.26
咨询收入	0.3	0.01	96.34	0.41	0	0	-	0
文化教育	5.7	2.22	60.98	7.68	5.18	1.91	63.08	8.81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76	0.23	86.8	2.38	1.62	0.14	91.52	2.75
其他-主营业务	0.36	0.15	58.06	0.48	0.85	0.09	88.84	1.45

四、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85,894,415.59	67,900,930.13	26.50%	
负债合计	51,946,794.75	36,274,816.75	4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47,620.83	31,626,113.39	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37,618.71	18,874,004.40	5.64%	
营业总收入	741,478.21	588,470.42	26.00%	
营业总成本	1,316,085.80	1,083,096.57	21.51%	
利润总额	2,669,163.53	2,493,632.47	7.04%	
净利润	2,392,622.50	2,167,111.35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42.58	-2,646,079.80	4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771.50	-4,639,624.42	-94.86%	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806.11	7,928,281.60	52.78%	

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且占比较大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74.10	4.36%	243.67	53.53%	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及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结算备付金	32.17	0.37%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拆出资金	32.70	0.38%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25	34.89%	1,865.16	60.70%	主要为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
应收账款	2.34	0.03%	1.65	41.90%	主要为赊销销售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48.01	0.56%	118.70	-59.55%	主要为对某集团借款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	0.17%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36	5.35%	203.42	125.81%	主要为资产重分类所致
债权投资	22.71	0.26%	10.6	114.21%	主要为新增债权产品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18.36	1.38%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长期应收款	363.53	4.23%	269.13	35.08%	主要为长期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14	0.07%	2.43	153.00%	主要为新增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7.21	0.08%	3.81	89.04%	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无形资产、在建系统投入使用等
商誉	60.54	0.70%	25.84	134.28%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	0.31%	0.89	2942.90%	主要为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且占比较大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拆入资金	6.00	0.12%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0.11	20.79%	85.33	1165.78%	主要为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
应付票据	44.83	0.86%	27.84	61.02%	主要为发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58	1.38%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73	1.19%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1.38	0.22%	5.81	95.90%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2	12.94%	433.00	55.2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81	0.07%	1.86	105.03%	主要为新增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2.59	0.05%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	0.72%	63.91	-41.82%	主要为子企业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10	0.64%	5.83	467.52%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核查结果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披露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79.00 亿元和 4,960.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79%。。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25.8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12.00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8.00	161.00	1519.81	1868.81	37.68%
银行贷款	0.00	364.49	687.71	1841.90	2894.10	58.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77.59	9.18	110.41	197.18	3.9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8.31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9	2.08
速动比率	1.49	2.08
资产负债率	60.48%	53.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4	4.83

从流动性指标看，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49，速动比率为1.49，较去年略有波动。从资产负债率看，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0.48%，处于合理水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94，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386.2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4.10	9.82	-	2.63
固定资产	4.92	0.60	-	12.28
无形资产	7.21	2.00	-	27.28
其他	-	309.36	-	-
合计	386.23	321.79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化。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2 年，本期债券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三、本期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2 年，本期债券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息，2022年，本期债券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

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30 日

